

## 新竹縣 113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係規範「服務積分」審查作業(以下簡稱積分審查)。

二、申請限制：

(一)基本條件：

1、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二)服務條件：

1、學校現職教師除依規分發之公費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本局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2、前目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4、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

(三)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同時具不同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

類)僅能申請現職服務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及專業類科;若想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專業類科,須先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以提出介聘至他校。即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僅得以現職任教階段類科進行縣內介聘申請。

三、服務年資積分審核原則: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且為同一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

(一)年資積分:最高核給30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2、連續服務期間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3、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及延長病假得計入服務期間。
- 4、如有原校轉任類別或階段別之教師,其年資及積分之採計自轉任之日起算。
- 5、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6、於本縣非山非市學校服務年資比照一般地區計算,不予加分。

表一、服務年資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108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之年資積分(最高3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1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1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1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極度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1年	每滿一年加3分
	兼任導師	每滿一年加0.5分
	兼任組長、出納、文書、男與女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	每滿一年加1分
兼任處(室)主任、園長、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	每滿一年加2分	

(二)成績考核積分:最高核給10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 2、另予考核者,依其所列條款各給予一半積分。

表二、成績考核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之成績考核(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1 次	每次給2分
	列四條二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一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二款 1 次	每次給0.5分
	另予考核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1 次	每次給0.5分

(三) 獎懲積分：最高核給 40 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
- 2、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學校核定頒發之獎懲令或縣級以上之獎狀均得採計；  
各項獎狀或比賽得獎證明如無核定文號，請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
- 3、同一事實同時獲得記功(或嘉獎)及獎狀一紙，僅擇一採計給分。

表三、獎懲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108年4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之獎懲積分(最高40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1 次	每次給0.5分
	嘉獎 1 次	每次給1分
	記功 1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1 次	每次給9分
	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每次給5分
	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含薪火燭光)教師	每次給3分
	縣府核定之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	每次給1分
	申誡 1 次	每次減1分
	記過 1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1 次	每次減9分

(四) 進修研習積分：最高核給 20 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

- 2、同一進修或研習課程不得重覆計分。
- 3、研習之時數，採計下列網站之資料，請自行列印並經人事及校長核章後方得採計。
- (1)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資料。
  - (3)教育部或縣府辦理，有文號核定之研習，須檢附相關資料。
  - (4)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 4、進修1學分以18小時計算；每日以7小時計算，每35小時折合1週，累計未滿一周者不計分。進修研習周數計算式為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
- 5、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每張證書給0.5分。
- 6、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每張證書給0.5分。

表四、研習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108年4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之進修積分(最高20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 一學分以18小時計 2. 一週以5日計，一日以7小時計 3. 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每滿一週給0.5分
	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不限年限)	每張證書給0.5分

四、各校人事人員(主任)應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確認相關表件需簽章之欄位已確實核章。
- (二)請嚴實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請務必與申請人聯繫並核章。
- (三)超額教師需填寫「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申請表」，並依申請表上之各項服務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績分及研習積分逐項審核。

(四)初審無誤後，正本發還申請教師，影本核予與正本相符合章後，以校為單位將申請表  
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寄(送)達至鳳岡國中總  
務處(收件人:人事主任施主任)。